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0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张小华包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N692A90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邕路123-1号

经营者：张小华

身份证件号码：*****0011

2025年8月26日本局收到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BFSQF070565001C)，报告载明：柳州市柳南区张小华包子店制售的红糖馒头（加工日期：2028-07-28）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8日送达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BFSQF070565001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F070565001C）至当事人签收。至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本局于2025年9月9日予以立案，并于2025年9月10日对当事人负责人张小华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柳州市柳邕路123-1号门面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已办理《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登记证号：GXCY0204000074）。2025年7月28日被抽检当天，当事人自述制作了52个被抽检批次的红糖馒头，其中抽样量为12个，其余产品已销售完毕，销售价为1.00元/个，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52.00元。当事人在制作红糖馒头过程中使用了食品添加剂：甜蜜素，按照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在馒头中不得使用甜蜜素。当事人自述于2023年初从柳州市****有限公司购进上述食品添加剂，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不能提供购进票据及进货台账。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查到当事人购销台账，对当事人自述购进添加剂及制售红糖馒头情况予以采信。由于抽检周期较长，消费者购买后都会尽快食用，已无法召回销售的产品，截止案件终结，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批次红糖馒头的不良反应报告。当事人已向本局提交《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XBJ2545020463484420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F070565001C）、《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No：BFSQF070565001C）和《检验报告》（No：BFSQF070565001C）各1份共6页，证明抽样人员在当事人处抽样情况及抽样检验结果；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当事人负责人身份。

3. 《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送达回证》各1份共5页，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相关文书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4. 《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制售抽检不合格产品情况；

5.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来源；

6. 《整改报告》1份1页，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本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9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案件性质：《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小餐饮经营活动不得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第（三）项“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故当事人使用添加剂甜蜜素制作红糖馒头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制售食品，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小餐饮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添加剂未建立进货台账并保存凭证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物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物小作坊小餐饮和食物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四）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规定，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物小作坊小餐饮和食物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提交整改报告改正违法行为。截止目前，本局未收到食用上述产品引起不良反应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红糖馒头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物小作坊小餐饮和食物摊贩管理条例》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交证据材料，积极提交整改报告改正违法行为，且本局未收到食用上述产品引起不良反应报告，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红糖馒头，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添加剂未建立进货台账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处罚款人民币2000.00元；2. 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0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